

脱硫重钙粉、静态膨胀剂项目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4日，井陘县十方建材有限公司按照《脱硫重钙粉、静态膨胀剂项目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平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后续验收，提出后续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井陘县秀林镇吴家庄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37°25'14.38"、东经 114°3'26.14"。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乡村路，隔乡村路均为山地，北侧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550m 的吴家庄村。本次主要对静态膨胀剂生产线进行验收，静态膨胀剂生产线年产静态膨胀剂 1 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1月井陘县十方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脱硫重钙粉、静态膨胀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07月07日通过井陘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井环评[2015]28号。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静态膨胀剂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5%。

(四) 验收范围

脱硫重钙粉、静态膨胀剂项目中脱硫重钙粉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6 月通过验收，本次为该项目的后续验收，验收范围内容为《脱硫重钙粉、静态膨胀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静态膨胀剂生产线的内容及井陘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原料堆场、均化仓、输送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料设两层密闭料棚储存，水泥熟料为块状，内层原料储存间设废气收集设施，均化仓设置在车间内，进料和均化过程废气设废气收集设施，球磨机研磨进口和出口均设废气收集设施，2#均化仓为产品罐，产品罐密闭，进料采用密闭提升机，提升过程中废气设收集设施，以上废气经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以上变动将无组织排放点进行了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属于废气处理设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组签名：

豆春旭 杜南平 任玲 张助霞 董玉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道路的泼洒抑尘。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均化仓、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球磨机研磨时产生的粉尘。

原料设两层密闭料棚储存，水泥熟料为块状，内层原料储存间设废气收集设施，均化仓设置在车间内，进料和均化过程废气设废气收集设施，球磨机研磨进口和出口均设废气收集设施，2#均化仓为产品罐，产品罐密闭，进料采用密闭提升机，提升过程中废气设收集设施，以上废气经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球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加装防振垫等措施进行减振，对风机安装消声器，同时增加绿化面积，再经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四、调试效果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分别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P1静态膨胀剂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1小时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237\text{mg}/\text{m}^3$ ，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差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值为54.3~5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验收组签名：

王春旭 杜南平 任玲 张劲霞 董玉琼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静态膨胀剂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企业提供)。经计算，静态膨胀剂生产线废气排放总量为721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915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及台账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井陘县十方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验收组签名：

王春旭 杜南平 任玲 张勋 董玉琼

脱硫重钙粉、静态膨胀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豆春旭	井陘县十方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豆春旭
特邀专家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杜献平
	焦珍	河北地质大学	副教授	焦珍
检测单位	张劲霞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劲霞
	董玉琼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董玉琼

井陘县十方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